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20 次會議紀錄（附件 4）.....第 56 頁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為達節能減紙目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第 2 案：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2）.....第 3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礦業、土石、再生能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宗教建築等相關議題，提請討論。（附件 3）.....第 16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為達節能減紙目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
報請公鑒。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為達節能減紙目標，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已為各國永續發展工作重點，亦為政府施政主軸，近年行政院陸續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及「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並期透過政府機關積極推動無紙化會議，示範引導民間採行節約能源措施，落實全國、全民、全面節能減碳行動，達到整體目標，創造低碳永續社會。
- 二、本部營建署為配合落實紙張減量，減少文書印製數量，以達節能減紙減郵之目標，於營建署第 3 次相關業務處理精進會議決議本部相關委員（審議）會，原則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且經初步徵詢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尚無紙本資料需求，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開會通知單附件資料將以電子公文交換或上傳附件下載區方式辦理，如有其他特殊需求，本部營建署可另行提供協助。
- 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有關會議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皆公開置於「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其會議紀錄再於本部營建署網頁登載（網址：<https://www.cpami.gov.tw/>，路徑：營建署—審議委員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政策。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附件 2）

附件 2

第 2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之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二）本部業於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 18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且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

（一）目前 22 直轄市、縣（市）政府皆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中，且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業已辦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刻正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等相關法定作業，預定於 111 年下

半年函送本部審議。

- (二)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首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本部營建署除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外，本部營建署並就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持續召開研商會議，迄今已召開 24 次，就規劃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
- (三) 另為強化督導機制，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部營建署於每月 20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並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將函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同時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協助提供必要協助。

三、後續時程規劃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時程，規劃如下：

- (一) 應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草案)之期限：應於 111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相關劃設作業，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前置作業。
- (二) 應完成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期限：應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 (三) 應完成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應於 11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於完成審議後，將相關法定書件函報本部。

(四)應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期限：本部應於 113 年 1 月至 12 月就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之法定書件，辦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作業，並完成審議。

四、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函送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到本部，就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說明如下：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機制及審查重點

1.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及前開繪製作業辦法業明定國土功能分區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前述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重點將著重於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內容進行審議。

2. 就後續審議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1)本部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初審部分

①法定程序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並依前開辦法第 20 條及附件七規定，檢核相關繳交書件格式及法定程序辦理情形(如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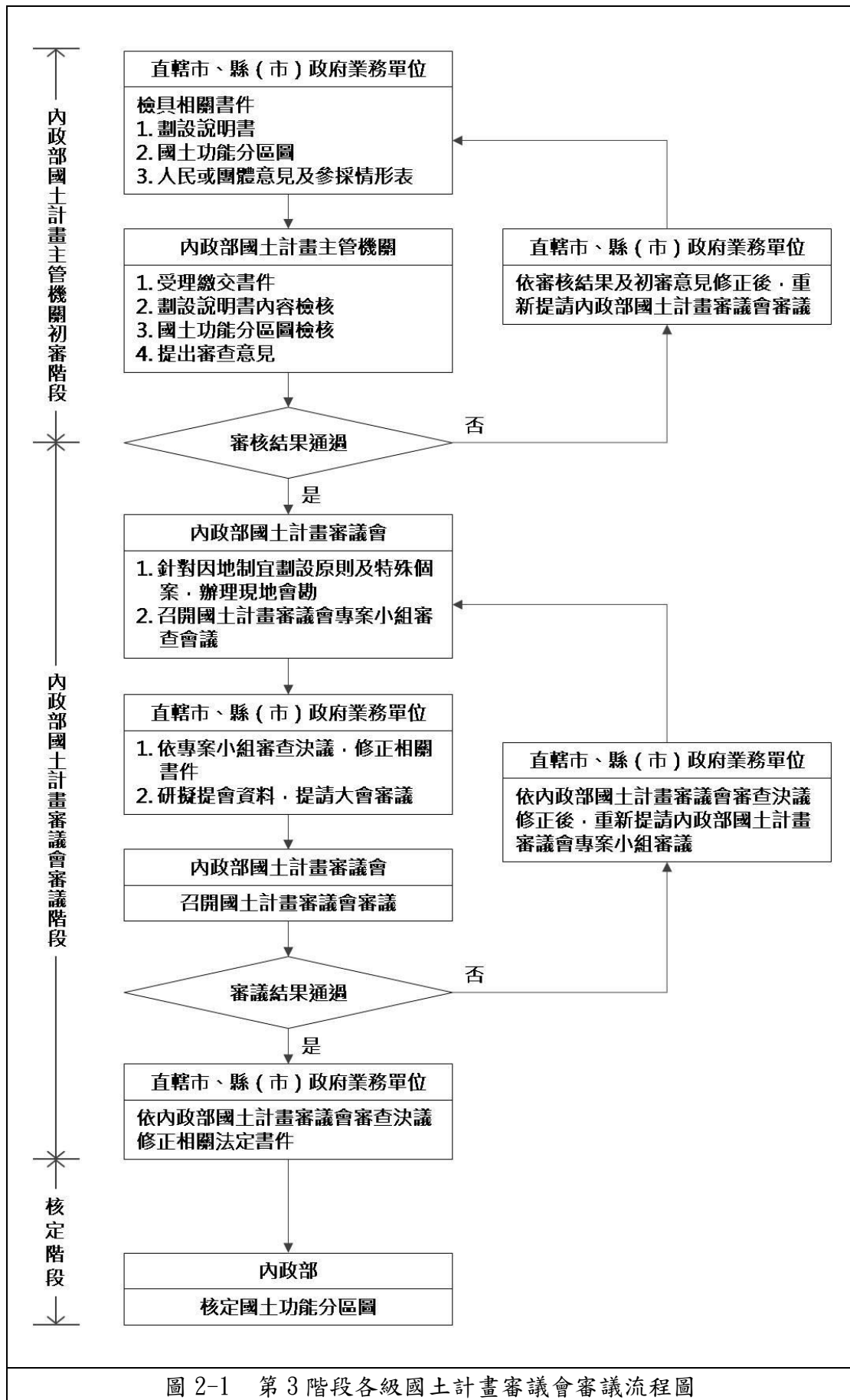


表 2-1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一、書圖（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製定方式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三、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是否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		☐ 是 ☐ 否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地會勘？		☐ 是 ☐ 否	
五、是否就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國土保育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 是 ☐ 否	
	海洋資源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與農業主管機關確認？		
	城鄉發展地區是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原住民族聚落是否與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確認？		
六、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 是 ☐ 否	
七、是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		☐ 是 ☐ 否	
八、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九、是否已將相關書件上傳至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		☐ 是 ☐ 否	

註：

1. 辦理現地會勘並非必要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辦理現地會勘，仍請標註說明。
2. 有關機關意見徵詢方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以書面徵詢或以召開研商會議方式辦理。

②法定書件部分：

檢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18 條規定，研擬劃設說明書，並依表 2-2 進行逐項檢核撰寫內容；另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得免填「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相關檢核內容。

表 2-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內容檢核表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確認是否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一致；無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則確認是否有計畫概述及空間構想等具體內容。	☐ 符合 ☐ 未符合	
（二）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符合 ☐ 未符合	
（三）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設）及使用地編定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四）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			☐ 符合 ☐ 未符合	
（五）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符合 ☐ 未符合	
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1.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處數及面積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國土功能分區圖調整事項說明	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1. 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符合 ☐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2.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 3. 依國家公園法規定發布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4.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5.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6. 依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範圍。		
(二) 使用地編定結果	1. 使用地編定結果及面積統計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2. 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空間區位及面積		☐ 符合 ☐ 未符合	
(三)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確認是否有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並有相關說明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 特殊個案		確認是否有特殊個案，並有相關說明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三、辦理過程彙編				
(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方式		確認是否有邊界決定方式且具體明確；又其決定方式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	☐ 符合 ☐ 未符合	

檢核內容	檢核重點	檢核結果	初審意見
	則，如否則應說明因地制宜劃設考量。		
(二) 重要會議紀要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四、其他	確認是否有說明內容且具體明確。	☐ 符合 ☐ 未符合	

③ 國土功能分區圖成果檢核部分

A.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2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及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差異處進行檢核（如表 2-3），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如有未符前述通案性劃設原則者，則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B. 另就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等檢核重點，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表 2-3 國土功能分區圖檢核方式說明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檢核方式
鄉村區單元界線 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屬各縣市第 3 階段得調整事項，如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通案性原則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

檢核重點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檢核方式
		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住民族聚落界線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屬各縣市第 3 階段得調整事項，應逐案確認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確認本次是否業按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適時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且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方式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確認本次是否有將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案件，且應逐案檢視是否與劃設說明書所載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相符。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事項	視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而定	確認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有其他規定事項且業依該事項辦理。

④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及參採情形

檢核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是否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 20 條附件六規定，填寫處理情形（人民及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表 2-4）。

表 2-4 人民及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部分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以具裁量空間之議題為主，包含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等；另如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且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檢核確認者，以報告案方式辦理。

①專案小組會議

A. 得視案件繁簡情形，評估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協助釐清案情。

B. 就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及特殊性個案部分

評估先辦理現地會勘，包含鄉村區單元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住民族聚落、依地籍線調整修正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邊界現況等，俾委員瞭解案情。

C. 就人民及團體陳情案件部分

於收受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時，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格式填寫處理情形，並評估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②國土計畫審議會

就前述本部營建署初審及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等內容，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嗣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

圖。

(二) 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

1. 背景說明

(1)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使用地編定結果及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时，應檢具下列書件一式三份，……。三、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格式如附件六)」

表 2-5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附件六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應提供且說明人民及團體意見之參採情形，爰本部營建署參考桃園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之陳情案件處理原則，研擬後續陳情案件類型及研議處理原則。

2. 建議處理方式

陳情案件之分類類型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涉及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規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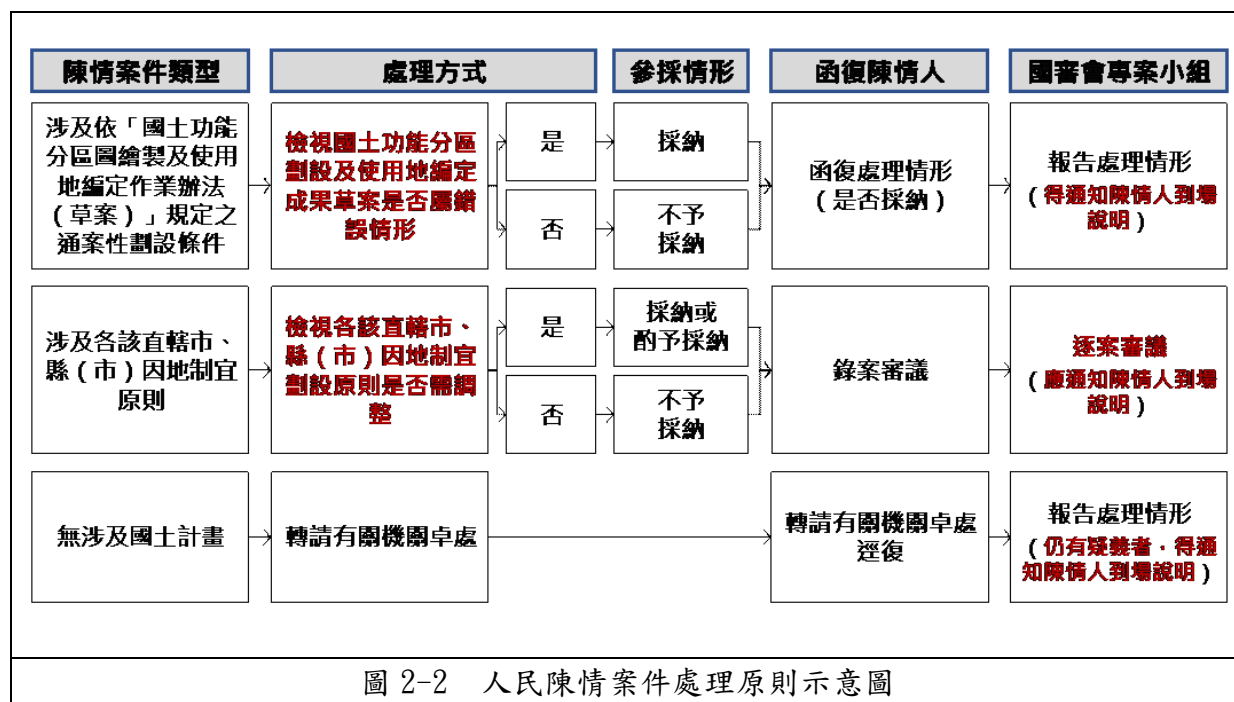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成果草案是否屬錯誤情形後，並依規定評估決定是否得予採納，且於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時，應報告處理情形；另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2) 涉及各該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原則者：

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檢視各該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是否需調整，並予決定是否採納，且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會議時，應通知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利審議。

(3) 無涉及國土計畫者：

因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疇，將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卓處，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處理情形；另考量此類陳情案件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審議範疇，惟仍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到場說明。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礦業、土石、再生能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宗教建築等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第 1 案：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涉及礦業、土石、再生能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宗教建築等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開授權規定，本部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二、就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說明如下：

（一）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依本法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未來陸域範圍之非都市土地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及城鄉發展需求等情形，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各該分區下再依據環境敏感程度、農地條件及城鄉發展活動強度，再予區分不同分類。透過「計畫」性質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同時將保育及發展需求納入考量。

（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本法第 21 條已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訂定土地使用

原則，本部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訂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依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意旨，皆反映國土計畫係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換言之，應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容許使用項目，引導土地利用方式。

- (三) 為落實前開意旨，本部營建署自 105 年起著手訂定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彙整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開發項目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所列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使用項目為基礎，並參考有關機關土地使用需求，初步確定未來國土計畫下之土地使用項目(計 300 餘項)，再依據本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逐一會商有關部會決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並依據各該容許使用項目對於環境影響衝擊程度，分別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完整容許使用情形草案詳附件 2-1)。

三、本次會議擬就部分外界關切議題，包括礦業、土石、再生能源、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及宗教建築等使用項目目前本部營建署規劃方向，提本次國土計畫審議會徵詢委員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參考。

子議題一：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管制方式。

一、現行規定

- (一)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礦石開採」使用項目及其有關細目得於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 (二)另依礦業法規定，礦業申請人應先向礦業主管機關申請設定礦業權核准後，再就實際採礦所必須使用之範圍，檢具開採及施工計畫，向礦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礦業用地。

二、現況分析

(一) 經濟部提供國內礦區資料

1. 依經濟部說明，礦業開發以「礦牀賦存（天然地質條件所形成）」為最主要條件，因此礦產資源可開發區位取決於生成區位，實務上礦業業者依礦業法規定申請設定之礦業權範圍（礦區），通常為礦產資源賦存良好之區域。
2. 考量依礦業法規定應申請「礦業權（礦區）」核准後，始得於前開核准範圍內再申請「礦業用地」，以經濟部提供既有合法礦業權（礦區）範圍（不含石油、天然氣礦），分別套疊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說明如下：
 - (1)既有礦區範圍多數位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占總面積約81%。
 - (2)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既有礦區範圍約54%將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24%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第 3 類，另有約 21%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表 3-1-1 礦區範圍座落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48	0.00%
乙種建築用地	3.15	0.02%
丙種建築用地	11.80	0.06%
丁種建築用地	1.48	0.01%
農牧用地	1,838.92	9.00%
礦業用地	462.14	2.26%
交通用地	25.12	0.12%
水利用地	52.80	0.26%
遊憩用地	0.08	0.00%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793.45	3.89%
殯葬用地	1.07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1.60	0.11%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16,367.51	80.14%
養殖用地	0.03	0.00%
暫未編定	252.44	1.24%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591.20	2.89%
合計	20,423.29	100.00%

表 3-1-2 礦區分布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11,011.02	53.91%
國保 2	4252	20.82%
國保 3	16.11	0.08%
國保 4	1.29	0.01%
海 1 之 1	0.64	0.00%
海 1 之 2	0	0.00%
海 1 之 3	0	0.00%
海 2	0.79	0.00%

海 3	0.61	0.00%
農 1	5.07	0.02%
農 2	0.72	0.00%
農 3	4,754.24	23.28%
農 4	125.86	0.62%
農 5	11.17	0.05%
城 1	81.53	0.40%
城 2 之 1	0	0.00%
城 2 之 2	146.58	0.72%
城 2 之 3	0	0.00%
城 3	2.04	0.01%
空白	13.6	0.07%
合計	20,423.29	100.00%

3. 另針對石油、天然氣礦部分，依據經濟部提供既有石油、天然氣礦業權（礦區）範圍套疊分析如下：

(1)既有石油、天然氣礦區多數位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分別占總面積 61%及 11%。

(2)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既有石油、天然氣礦區約 44%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約 27%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表 3-1-3 石油天然氣礦分布範圍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93.02	0.45%
乙種建築用地	455.57	2.20%
丙種建築用地	271.15	1.31%
丁種建築用地	260.67	1.26%
農牧用地	12,576.53	60.86%
礦業用地	2.52	0.01%
交通用地	695.05	3.36%
水利用地	768.19	3.72%
遊憩用地	70.01	0.34%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64.78	1.28%
殯葬用地	185.79	0.9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47.49	1.20%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30.37	0.15%
林業用地	2,271.85	10.99%
養殖用地	20.21	0.10%
暫未編定	63.65	0.31%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2,386.53	11.55%
合計	20,663.38	100.00%

表 3-1-4 石油天然氣礦分布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718.11	3.48%
國保 2	1,060.84	5.13%
國保 3	0.00	0.00%
國保 4	40.05	0.19%
海 1 之 1	0.00	0.00%
海 1 之 2	0.00	0.00%
海 1 之 3	0.00	0.00%
海 2	0.00	0.00%
海 3	0.00	0.00%
農 1	1,348.00	6.52%
農 2	5,671.88	27.45%
農 3	9,037.84	43.74%
農 4	386.91	1.87%
農 5	63.37	0.31%
城 1	1,685.73	8.16%
城 2 之 1	157.33	0.76%
城 2 之 2	458.87	2.22%
城 2 之 3	26.48	0.13%
城 3	0.00	0.00%
空白	7.96	0.04%
合計	20,663.38	100.00%

(二) 除經濟部提供既有礦區資料外，再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礦鹽利用-礦業及相關設施」類別，即現況在從事礦業使用之土地資料，分別套疊區域計畫編

定之使用地，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說明如下：

1. 現況從事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者約有 58%位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另有約 10%位於礦業用地。
2. 國土功能分區部分，現況從事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者，約有 43%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約 28%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另有約 13%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表 3-1-5 礦業及相關設施所在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17	0.12%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丙種建築用地	1.32	0.14%
丁種建築用地	6.04	0.63%
農牧用地	45.35	4.75%
礦業用地	96.91	10.15%
交通用地	21.33	2.23%
水利用地	2.39	0.25%
遊憩用地	2.72	0.28%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62.77	6.57%
殯葬用地	0.07	0.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3.91	4.60%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558.43	58.46%
養殖用地	0.00	0.00%
暫未編定	27.60	2.89%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85.19	8.92%
小計	955.20	100.00%

表 3-1-6 礦業及相關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412.00	43.13%
國保 2	121.32	12.70%
國保 3	4.06	0.43%
國保 4	0.03	0.00%
海 1 之 1	0.14	0.01%
海 1 之 2	0.00	0.00%
海 1 之 3	0.00	0.00%
海 2	0.00	0.00%
海 3	0.00	0.00%
農 1	0.98	0.10%
農 2	7.32	0.77%
農 3	263.13	27.55%
農 4	10.27	1.08%
農 5	0.42	0.04%
城 1	79.87	8.36%
城 2 之 1	32.87	3.44%
城 2 之 2	22.78	2.38%
城 2 之 3	0.00	0.00%
城 3	0.00	0.00%
空白	0.00	0.00%
小計	955.19	100.00%

三、管制方向建議

(一) 有關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與經濟部礦務局討論，訂定「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使用項目，其下包含「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石油、天然氣探採礦」、「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火藥庫相關設施」、「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等細目。

(二) 就容許使用情形部分，本部營建署因應核心保育地帶之國土保育需求，並考量礦藏區位現況多位於林業用地或山坡地，除細目「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因屬必要性運輸需求，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外，其餘礦業設施原規劃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申請使用。

(三) 惟依上開現況分析，多數既有礦區範圍未來將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考量礦藏資源分布之稀有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並與經濟部礦務局初步研商，就本法實施管制後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之管制方式，結合礦業法採礦區、礦業用地 2 階段許可之機制，建議如下：

1. 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權(礦區)範圍內，且位於已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按其合法現況從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如未擴大或變更原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範圍，原則無須再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申請使用許可。
2. 既有礦業權(礦區)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礦業用地者，應經礦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政策總量及區位不可替代性後，始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包含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使用許可程序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3. 於本法實施管制後始依礦業法規定新申請礦業權(礦區)者，後續依礦業法新申請之礦業用地，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以

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僅限石油、天然氣礦），依使用許可程序申請「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 （四）考量礦業使用為外界持續關切議題，建議經濟部後續應就礦業開採使用之必要性、區位不可替代性、政策管制總量等提出完整論述，除有利上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對外論述，亦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以及全國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以透過法定空間計畫實質引導礦業使用。

子議題二：土石採取相關設施之管制方式。

- 一、現行規定：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採取土石」使用項目及其有關細目得於林業用地、礦業用地，以及農牧用地（特農、一般農、森林、特專等使用分區除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其中農牧用地僅得申請「土石採取」細目使用。

二、現況分析

（一）經濟部提供資料

1. 依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7 日函送意見，鑒於我國砂石供需政策係以確保國內砂石資源長期穩定供應為目標，在基於砂石原料自給自足、多元供應等之發展構想下，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砂石開採供應政策環評，並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作為上位政策之依循。
2. 在經評估未來中長期砂石供需情勢，及為因應河川及進口等料源短缺情勢，亟需發展陸上土石資

源開發，而土石資源賦存及開發區位，與礦產資源同樣受資源生成地區影響，根據該局早期調查報告，我國雖擁有豐富的陸上砂石資源，但其分布不平均，品質差異大，以土石資源品質最為適用營建用骨材進行區分，可分為佳級骨材、中級骨材及低級骨材等三類，其中位於平（農）地土石資源基於現行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原則迴避開採，因此未來政策朝向取用山坡地土石資源，並主要以中級至佳級骨材為主。

3. 為確保臺灣北部地區營建及公共工程所需砂石供應，已評估砂石資源賦存區位，並經分析土地利用現況及區位適宜性後，初步擇定宜蘭縣粗坑土石資源作為未來供應北區砂石來源並啟動辦理土石專區規劃作業，為使土石採取專區得順利推動，爰建議本部營建署於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納入考量並訂定妥適規範。
4. 為評估土石採取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經洽經濟部礦務局協助提供包括宜蘭縣粗坑在內共 33 處土石資源建議區位，分別套疊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說明如下：
 - (1) 土石資源建議區位約 64%位於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另有約 19%位於林業用地。
 - (2) 國土功能分區部分，目前經濟部盤點之土石資源建議區位，多數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約 23%）、第 2 類（約 25%）以及第 3 類（約 27%），另亦有約 20%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及第 2 類。

表 3-2-1 土石資源建議區位座落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8.90	0.24%
乙種建築用地	17.11	0.21%
丙種建築用地	14.68	0.18%
丁種建築用地	26.62	0.33%
農牧用地	5,138.55	64.45%
礦業用地	1.11	0.01%
交通用地	156.18	1.96%
水利用地	231.01	2.90%
遊憩用地	3.85	0.05%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41.30	1.77%
殯葬用地	63.38	0.7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5.89	0.70%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7.16	0.09%
林業用地	1,502.87	18.85%
養殖用地	0.08	0.00%
暫未編定	62.94	0.79%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531.30	6.66%
合計	7,972.94	100.00%

表 3-2-2 土石資源建議區位座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1,035.51	12.99%
國保 2	576.31	7.23%
國保 3	3.70	0.05%
國保 4	0.00	0.00%
海 1 之 1	0.00	0.00%
海 1 之 2	0.00	0.00%
海 1 之 3	0.00	0.00%
海 2	0.00	0.00%
海 3	0.00	0.00%
農 1	1,821.35	22.84%

農 2	1,994.55	25.02%
農 3	2,134.39	26.77%
農 4	26.95	0.34%
農 5	-	0.00%
城 1	300.73	3.77%
城 2 之 1	4.92	0.06%
城 2 之 2	68.88	0.86%
城 2 之 3	0.18	0.00%
城 3	0.34	0.00%
空白	5.14	0.06%
合計	7,972.94	100.00%

(二) 除經濟部提供土石資源建議區位資料外，再利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礦鹽利用-土石及相關設施」類別，即現況在從事土石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資料，分別套疊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說明如下：

1. 現況從事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者約有 52%位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另有約 12%位於礦業用地。
2. 國土功能分區部分，現況從事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者，約有 54%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約 12%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另有約 6%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表 3-2-3 土石及相關設施所在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5.00	0.22%
乙種建築用地	0.69	0.03%
丙種建築用地	0.86	0.04%
丁種建築用地	192.77	8.51%
農牧用地	1,168.80	51.62%
礦業用地	271.07	11.97%
交通用地	38.25	1.69%
水利用地	70.52	3.11%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遊憩用地	7.40	0.33%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8.33	0.81%
殯葬用地	1.31	0.0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72.35	3.20%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1.97	0.09%
林業用地	44.73	1.98%
養殖用地	7.43	0.33%
暫未編定	13.02	0.58%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349.73	15.45%
小計	2,264.23	100.00%

表 3-2-4 土石及相關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135.46	5.98%
國保 2	37.56	1.66%
國保 3	2.67	0.12%
國保 4	4.44	0.20%
海 1 之 1	0.00	0.00%
海 1 之 2	0.00	0.00%
海 1 之 3	0.00	0.00%
海 2	0.01	0.00%
海 3	0.66	0.03%
農 1	88.87	3.92%
農 2	1,214.93	53.66%
農 3	281.83	12.45%
農 4	30.58	1.35%
農 5	10.88	0.48%
城 1	277.29	12.25%
城 2 之 1	5.85	0.26%
城 2 之 2	147.99	6.54%
城 2 之 3	23.55	1.04%
城 3	0.24	0.01%
空白	1.42	0.06%
小計	2,264.23	100.00%

三、管制方向建議

- (一) 有關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與經濟部礦務局討論，訂定「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項目，其下包含「採取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運輸設施」、「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等細目。
- (二) 就容許使用情形部分，本部營建署考量我國現行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除細目「運輸設施」因屬必要性運輸需求，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外，其於「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細目原則規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申請使用；另考量該使用項目之特殊性，原則建議應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許可。
- (三) 就前開規劃方向，經濟部前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來函建議，考量土石屬附著於土地之經濟資源物質，其土地使用性質有異於一般地上物之開發利用，因具有區位不可替代之特性，建議以資源賦存角度考量，以不違背國土計畫法定劃定原則下，在土地使用管制上再予研議適度或有條件放寬原則，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指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資源專區），及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之土石資源，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申請使用，並以加強審核強度等方式管理，以其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育。

(四) 就經濟部礦務局前開建議，考量現行土石採取政策方向、國土保育以及產業需求等層面，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是否允許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1.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0 日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內「參、推動策略」已載明「二、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並詳列 7 項砂石供應措施：

(1) 河川疏濬產出砂石優先善用。

(2)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等既有資源再利用。

(3) 進口砂石輔助供應。

(4) 礦區碎石(含下腳料)合理利用。

(5) 陸上土石採取。

(6) 海域土石採取及資源調查。

(7) 砂石替代料源利用。

2.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區域，又土石採取對土地擾動程度較大，如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建議應先依前開行政院核定方案內容，經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申請使用。

3. 又如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土石採取專區，或因應土石資源生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有採取之必要區位者，建議應由中央礦業主管機關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敘明，以符計畫引導原則。

（五）另有關前述土石採取之「區位不可替代性」檢核方式，本部營建署將再會同經濟部研析具體可行之操作方式，以利實務執行。

子議題三：再生能源設施（太陽光電、地熱）之管制方式。

一、現行規定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再生能源設施除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外，均得容許使用，除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許可，其餘用地應經申請使用許可。

二、現況分析

（一）目前再生能源設施政策推動主軸包括太陽光電、地熱及風力發電等，除風力發電近期多以推動離岸風機為政策方向外，就陸域部分目前以太陽光電為政策推動主軸，此外近期立法院亦召開相關公聽會，建議地熱發電應為下一階段之推動重點，並應有相關政策協助。

（二）依上開說明，經洽詢經濟部能源局協助提供再生能源設施潛力場址區位圖資，分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

用地編定類別，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說明如下：

1. 再生能源—太陽光電設施

(1)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之太陽光電設施逐步推動地面型大規模開發，將利用地層下陷、不利耕作土地、受污染土地及鹽業用地等設置，案經經濟部盤點，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主要位於不利農業經營區、埤塘、養殖生產區、掩埋場、汙染土地、彰濱崙尾東區、雲林離島台西區及新興區、臺糖不利耕作土地及滯洪池、嘉義及臺南鹽業用地等，面積共計 29,168.75 公頃，占全臺灣土地面積約 0.8%，該土地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又位於農牧用地面積比例約 48%、養殖用地面積比例約占 37%，其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表 3-3-1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 編定類別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使用地 編定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 在土地佔全國使 用地編定面積比 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66.14	0.23%	11,329.72	0.58%
乙種建築用地	27.51	0.09%	23,282.00	0.12%
丙種建築用地	0	0.00%	8,382.40	0.00%
丁種建築用地	1,034.2	3.55%	74,197.04	1.39%
農牧用地	13,861.96	47.52%	826,680.09	1.68%
礦業用地	0	0.00%	1,266.19	0.00%
交通用地	156.81	0.54%	55,496.83	0.28%

使用地 編定類別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使用地 編定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 在土地佔全國使 用地編定面積比 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水利用地	1,050.15	3.60%	63,291.41	1.66%
遊憩用地	59.73	0.20%	9,743.88	0.61%
古蹟保存用地	0	0.00%	23.96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	0.00%	1,692.13	0.00%
國土保安用地	210.74	0.72%	256,724.84	0.08%
殯葬用地	17.53	0.06%	8,761.34	0.20%
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536.71	1.84%	57,643.06	0.93%
鹽業用地	449.55	1.54%	3,903.23	11.52%
窯業用地	0	0.00%	236.66	0.00%
林業用地	88.5	0.30%	1,364,685.93	0.01%
養殖用地	10,823.58	37.11%	27,075.72	39.98%
暫未編定	0.23	0.00%	47,644.51	0.00%
都市土地及未 登記土地	785.41	2.69%	844,482.23	0.09%
小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除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約占總面積2%外，非都市土地之太陽光電設施潛力場址主要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2類，其面積比例約占總面積84%，占全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約9%，又該各農業發展地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區位經檢視，以養殖生產區為最多(15354.99公頃)、其次為循線找地(5561.55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區(1869.79公頃)。

表 3-3-2 太陽光電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 分區分類	太陽光電設施		全國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劃設面積 (公頃)	太陽光電設施所 在土地佔全國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 比例(百分比)
	所在土地 面積(公頃)	所在土地 比例(百分比)		
國保 1	646.94	2.22%	1,193,413.73	0.05%
國保 2	114.51	0.39%	426,194.64	0.03%
國保 3	154.66	0.53%	307,052.85	0.05%
國保 4	3.35	0.01%	97,007.09	0.00%
海 1-1	31.52	0.11%	3,778.37	0.83%
海 1-2	704.21	2.41%	1,679.95	41.92%
海 1-3	-	0.00%	50.66	0.00%
海 2	2.47	0.01%	410.59	0.60%
海 3	107.71	0.37%	1,969.76	5.47%
農 1	10,330.00	35.41%	273,595.70	3.78%
農 2	14,066.21	48.22%	269,162.08	5.23%
農 3	91.56	0.31%	557,840.44	0.02%
農 4	275.70	0.95%	36,523.88	0.75%
農 5	30.61	0.10%	17,972.59	0.17%
城 1	718.39	2.46%	295,105.62	0.24%
城 2-1	137.46	0.47%	34,406.84	0.40%
城 2-2	1,542.31	5.29%	148,623.64	1.04%
城 2-3	206.55	0.71%	14,437.21	1.43%
城 3	0.02	0.00%	1,056.93	0.00%
空白地	4.57	0.02%	6,260.62	0.07%
總計	29,168.75	100.00%	3,686,543.19	0.79%

2. 再生能源—地熱發電

- (1)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發展策略之地熱發電，以具商業化開發技術之淺層地熱優先開發，並優先於蘊藏量較豐富的潛力區域進行開發欲進行地熱發電系統建置，案經經濟部盤點，地熱資源位於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地熱發電設施潛力場

址面積，共計 56.66 公頃，占全臺灣土地面積不到 0.2%，又該地熱發電位於都市計畫土地約 41%、非都市土地約 59%，其中非都市土地主要分布於農牧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編定類別，農牧用地面積比例約 26%；而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

表 3-3-3 地熱發電設施所在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編定類別

使用地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丙種建築用地	0.09	0.16%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00%
農牧用地	14.68	25.92%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0.00	0.00%
水利用地	0.00	0.00%
遊憩用地	5.23	9.23%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0%
殯葬用地	0.0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38	20.08%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2.33	4.11%
林業用地	0.00	0.00%
養殖用地	0.00	0.00%
暫未編定	0.00	0.00%
都市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22.95	40.50%
小計	56.66	100.00%

(2)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地熱發電設施除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約占總面積 40%外，非都市土地之地熱發電主要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約占總面積 58%，惟其佔全國國土功能分區面積比例約不到 0.0001%。

表 2-3-4 地熱發電設施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情形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面積(百分比)
國保 1	11.93	21.05%
國保 2	4.99	8.81%
國保 3	0.00	0.00%
國保 4	0.00	0.00%
海 1-1	0.02	0.04%
海 1-2	0.00	0.00%
海 1-3	0.00	0.00%
海 2	0.00	0.00%
海 3	0.00	0.00%
農 1	0.00	0.00%
農 2	0.01	0.02%
農 3	15.69	27.69%
農 4	1.09	1.93%
農 5	0.29	0.52%
城 1	22.63	39.95%
城 2-1	0.00	0.00%
城 2-2	0.00	0.00%
城 2-3	0.00	0.00%
城 3	0.00	0.00%
空白地	0.00	0.00%
總計	56.66	100.00%

三、管制方向建議

- (一) 有關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並與經濟部能源局討論，訂定「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項目，其下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沼氣發電設施」、「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等細目。
- (二) 就容許使用情形部分，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方向，且依前開現況分析，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潛力場址區位，面積未逾我國土地面積 1%，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能源設施策略及區位指導原則，故原則規劃「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及「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再生能源熱能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等原則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又沼氣發電設施考量其發電來源之特殊性，原則規劃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至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以及第 3 類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 (三) 惟近期各界對於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區位或設置方式仍有相關疑慮，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相關會議及本部營建署刻辦理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亦就太陽光電建議應有選址原則或規範適宜區位範圍，爰建議經濟部就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涉及太陽光電者，評估訂定適宜設置之區位條件，再由

本部營建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規範，且符合前開區位條件者，將再評估予以簡化申請作業程序。

子議題四：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管制方式。

一、現行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並無明定「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或清除貯存設施，惟於丁種建築用地容許「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且於附帶條件規定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又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得依該要點規定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區位，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是整體產業之一環，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爰本部營建署前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依據前開指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申請，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至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非其容許使用項目。

(二) 惟上開管制方向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80065837 號函表示意見如下：

1. 考量事業廢棄物非僅由工業或科技業產出，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等產出之廢棄物亦屬事業廢棄物，不宜逕送往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故有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外之設置需求，其區位條件以鄰近產源之適當用地為宜。
2. 事業廢棄物處理依不同來源特性有其不同之處理方式，如能於產源就近處理，則較容易回收再利用，亦可減少清除成本及對環境影響，如營建廢棄物之分類處理與土石方再利用設施多位於都市周邊，即為考慮清運之便利性與地域性。如均完全集中於工業區，易因廢棄物取得不易或清運路線過遠難以營運，農業生產活動亦可於其場所設立農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就近處理，處理後產物可作農業用途。目前各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於非工業區之用地，除因工業區本身環保用地稀少不易取得外，目前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之使用條件，多數以服務區內廠商為限。
3.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易受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而有所變化，為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

三、現況分析

- (一) 經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提供既有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工業區之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共 34 處，

總面積為 26.24 公頃，並以該圖資分別套疊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說明如下：

1.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多數位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約 58%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約 21%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表 3-4-1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座落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乙種建築用地	0.00	0.00%
丙種建築用地	0.06	0.23%
丁種建築用地	12.27	46.76%
農牧用地	0.09	0.34%
礦業用地	0.00	0.00%
交通用地	0.17	0.65%
水利用地	0.00	0.00%
遊憩用地	0.00	0.00%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0.00	0.00%
殯葬用地	0.00	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24	50.46%
鹽業用地	0.0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林業用地	0.06	0.23%
養殖用地	0.00	0.00%
暫未編定	0.02	0.08%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0.32	1.22%
合計	26.24	100.00%

表 3-4-2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座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0.46	1.75%
國保 2	0.00	0.00%
國保 3	0.00	0.00%
國保 4	0.00	0.00%
海 1 之 1	0.00	0.00%
海 1 之 2	0.00	0.00%
海 1 之 3	0.00	0.00%
海 2	0.00	0.00%
海 3	0.00	0.00%
農 1	3.20	12.20%
農 2	15.22	58.00%
農 3	5.50	20.96%
農 4	0.92	3.51%
農 5	0.00	0.00%
城 1	0.00	0.00%
城 2 之 1	0.00	0.00%
城 2 之 2	0.54	2.06%
城 2 之 3	0.40	1.52%
城 3	0.00	0.00%
空白	0.00	0.00%
合計	26.24	100.00%

(三) 考量清運之便利性與地域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鄰近產源(包含工業或科技業、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爰針對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聚落、工業區、交通幹道之距離進行分析。既有 34 處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中，有 9 處距離都市計畫區 1,000 公尺範圍內，34 處均距離非都市鄉村區或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 1,000 公尺範圍內，16 處距離非都市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 1,000 公尺範圍內。

表 3-4-3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距離聚落、工業區、道路之分析表

距離	都計區(處)	非都鄉村區、群聚甲丙建(處)	非都工業區、群聚丁建、開發許可工業區(處)
100 公尺內	2	20	5

200 公尺內	3	24	8
300 公尺內	4	28	10
400 公尺內	6	31	10
500 公尺內	7	31	12
600 公尺內	7	32	12
700 公尺內	7	33	13
800 公尺內	9	34	13
900 公尺內	9	34	14
1000 公尺內	9	34	16

二、管制方向建議

(一) 有關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部分，經參考廢棄物清理法對於廢棄物之分類，並經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討論，爰於使用項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項下，訂定「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等細目。

(二) 就上開 2 項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除依前述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外，依據上開現況分析並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仍有獨立於工業區外設置之需求，又為避免影響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爰建議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申請使用，並針對該 2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研提申請條件建議如下：

1. 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如位於上開 2 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

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初步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範圍內。

3. 另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如位於前開專區範圍內，建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子議題五：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

- 一、現行規定：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宗教建築得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另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宗教建築亦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現況分析

（一）本部民政司說明

1. 因應我國人民傳統信仰需求，現行既有寺廟廣泛分布於國土各地，又按本部民政司現行規定及輔導政策，目前將寺廟分為已取得正式寺廟登記、取得補辦登記，以及未登記之宗教寺廟，其中未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原則無法取得正式寺廟登記。
2. 依本部民政司於110年3月31日來函說明，該司前於109年下半年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所轄寺廟資料，經清查國內共有正式登記寺廟約7,134家、補辦登記寺廟約5,126家、未登記

寺廟約 5,812 家。其中補辦登記寺廟建築物位於非都市土地者約 2,964 家，其中 1,555 家為農牧用地；未登記寺廟建築物位於非都市土地者計 2,782 家，其中 1,553 家為農牧用地，顯示既有補辦登記寺廟及未登記寺廟使用農地情況相當普遍。

(二) 圖資套疊分析

1. 經參考本部民政司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之既有寺廟資料，分別套疊現行區域計畫編定之使用地，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說明如下：

(1)既有寺廟約有 25%位於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另有約 29%位於林業用地。

(2)國土功能分區部分，既有寺廟約有 23%將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約 22%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依圖資分析，既有寺廟有將近半數位於山坡地，後續如有輔導合法之機會，應優先將安全性之確保納入主要考量。

表 3-5-1 既有寺廟座落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83.60	0.90%
乙種建築用地	282.55	3.05%
丙種建築用地	66.89	0.72%
丁種建築用地	54.52	0.59%
農牧用地	2,264.48	24.44%
礦業用地	18.46	0.20%
交通用地	88.98	0.96%
水利用地	141.02	1.52%
遊憩用地	206.83	2.23%
古蹟保存用地	2.72	0.03%

生態保護用地	0.00	0.00%
國土保安用地	487.44	5.26%
殯葬用地	89.91	0.9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6.89	3.53%
鹽業用地	2.58	0.03%
窯業用地	0.96	0.01%
林業用地	2,648.55	28.59%
養殖用地	72.51	0.78%
暫未編定	103.94	1.12%
都市土地或未登記土地	2,321.76	25.06%
合計	9,264.60	100.00%

表 3-5-2 既有寺廟座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面積(公頃)	比例
國保 1	2,069.16	22.33%
國保 2	779.50	8.41%
國保 3	150.39	1.62%
國保 4	330.22	3.56%
海 1 之 1	0.28	0.00%
海 1 之 2	0.45	0.00%
海 1 之 3	0.00	0.00%
海 2	0.27	0.00%
海 3	0.24	0.00%
農 1	321.42	3.47%
農 2	1,030.50	11.12%
農 3	2,037.77	22.00%
農 4	261.32	2.82%
農 5	29.64	0.32%
城 1	1,842.61	19.89%
城 2 之 1	207.07	2.24%
城 2 之 2	142.08	1.53%
城 2 之 3	56.70	0.61%
城 3	4.99	0.05%
空白	0.00	0.00%
合計	9,264.60	100.00%

三、管制方向建議

(一) 有關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項目部分，本部營建署經

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並經與有關機關討論，訂定「宗教建築」使用項目，其下包含「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建築物」等細目。

（二）就容許使用情形部分

1. 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基於權利保障原則，如該等宗教建築所在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繼續使用，並得改建或重建。

2. 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

(1) 依上開現況分析，除正式登記外，目前約有 5,000 餘家依本部民政司規定取得補辦登記之寺廟，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敘明：「九、配合目的事業需求，專案輔導合法化：本計畫公告實施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得於各該輔導期限內繼續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考量前開補辦登記寺廟係由宗教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估認定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與衛生，亦不致影響週鄰之安寧，且建築物本身又無安全上顧慮者，基於政策一致性及延續性，建議應優先以該 5,000 餘座取得補辦登記之寺廟，為後續輔導土地使用合法之對象。就該類案件，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安全疑慮者，

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進行使用。

(2)除前開經列入輔導者，尚有約 6,000 家寺廟，分布範圍含括農地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等環境敏感地帶，如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尚不得申請做宗教建築使用。

3. 未來新設之宗教建築：因宗教建築係農村生活不可或缺之信仰中心，又考量民眾就近參拜之需求，本部營建署初步規劃新設之宗教建築原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以及第 3 類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三) 惟考量本議題涉及宗教建築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就現行宗教建築輔導政策方案執行情形，未來是否因應國土計畫新訂輔導方案；另距離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尚餘約 3 年，就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是否依現行規定儘速輔導合法，再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民政司協助說明。

擬辦：

請業務單位將本次與會委員所提意見納為後續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作業之參考。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另行擬訂	●	●	●	●	●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	未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完成開發前，其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6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	○	○			○	○			○	○		○	○	○	○	○	○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	○	○	○	○			○	○			○	○		○	○	○	○	○	○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7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	○	○	○	○	○	○	○	○	○	○	○	○	○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	○	○	○	○	○	○	○	○	○	○	○	○	○	○	○	○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漁產品集運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養禽設施	●*	●*								●	●	●*/○	●	●				✕	案 核 定 案 件		✕	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孵化場(室)設施	●*	●*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畜牧事業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民宿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	○*	○*	○*	○*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與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	●	●*/○	●	●				✕	✕	國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其他設施	✕	○*							●	●	●*/○	●	●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9	住宅	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	●*	●*	●	●*/○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	●*							●*	●*	●*	●	●*/○				●*/○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	✕	✕	○	○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一般服務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	✕							✕	●*	●*	●	●*/○				●*/○	●				
		健身服務設施	✕	✕							✕	●*	●*	●	●*/○				●*/○	●				
24	營業處所	娛樂服務設施	✕	✕							✕	●*	●*	●	●*/○				●*/○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餐飲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一般旅館	●*	●*							●*	●*	●*	●	●*/○				●*/○	●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2/○*1								○*2	●*2/○*1	●*2/○*1	●*2/○*1	●*2/○*1				●*1	●*1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4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者，得申請使用。		
		文物展示中心	●*2	●*2								●*2	●*2	●*2	○	○				●	●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2	●*2								●*2	●*2	●*2	○	○				●	●			
		藝品特產店	●*2	●*2								●*2	●*2	●*2	○	○				●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2	●*2							●*2	●*2	●*2	○	○				●	●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公園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溜冰場	●*	●*								●*	●*	●*	○	○			●				●	
		游泳池	●*	●*								●*	●*	●*	○	○			●				●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30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	●*	×	○	○			●				●		
		船舶加油設施	×	●*							×	●*	×	○	○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	●*	×	○	○			●				●		
		遊艇出租	×	●*							×	●*	×	○	○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	●*	×	○	○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31	宗教建築	寺廟	×	×							×	×	×	○	○			○				○		
		教會（堂）	×	×							×	×	×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	×	×	○	○			○				○		
32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33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	○*							×	○	×	○	○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	○	×	○	○			×					×
34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	×	○	×	×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	×	×	×	×			○					○
		窯業製造	×	×								×	×	×	×	×			○					○
		廠房	×	×								×	×	×	×	×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	×	×	×	×			○					○
35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	✕	○	✕	✕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	✕	○*	✕	✕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	✕	○	✕	✕				✕			✕	
36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車站	✕	✕								✕	✕	✕	✕	✕				○			✕	
3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	○*								○*	○*	○*	○	○				○			○	
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39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	✕	✕	○	○				●			○	
40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及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	○*	○*	✕	✕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	○*	○*	✕	✕				○*			✕	
		附屬辦公室	✕	○*								✕	○*	○*	✕	✕				○*			✕	
		附屬倉庫	✕	○*								✕	○*	○*	✕	✕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	○*	○*	✕	✕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	○*	○*	✕	✕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	○*	○*	✕	✕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	○*	○*	✕	✕				○*			✕	
		防治公害設備	✕	○*								✕	○*	○*	✕	✕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	○*	○*	✕	✕				○*			✕	
		運輸倉儲設施	✕	○*								✕	○*	○*	✕	✕				○*			✕	
		工廠對外通路	✕	○*								✕	○*	○*	✕	✕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標準廠房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轉運設施	✕	○*								✕	○*	○*	✕	✕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教育設施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其他工業設施	✕	○*								✕	○*	○*	✕	✕				○*			✕	
41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及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43	綠地	綠地	○	○								○	○	○	●	●			●				●		
44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45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	○	○	○	○			○				○		
46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47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鐵路及其設施	●*/○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	●*/○								✕	●*/○	✕	●*/○	●*/○	●*/○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	●*/○	●*/○	●*/○	●*/○	●*/○			●*/○				●*/○	
		纜車系統	●*/○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	
		隔離設施	●*/○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	
48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雷達站	●*/○	●*/○								●*/○	●*/○	●*/○	●*/○	●*/○	●*/○			●*/○				●*/○	
		天文臺	●*/○	●*/○								●*/○	●*/○	●*/○	●*/○	●*/○	●*/○			●*/○				●*/○	
		其他氣象設施	●*/○	●*/○								●*/○	●*/○	●*/○	●*/○	●*/○	●*/○			●*/○				●*/○	
49	通訊設施	地平衡射站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	
50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加氣站	●*/○	●*/○								✕	●*/○	●*/○	●*/○	●*/○	●*/○			●*/○				●*/○	
		漁船加油站	✕	●*/○								✕	●*/○	✕	●*/○	●*/○	●*/○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	●*/○	●*/○	✕	✕	✕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	●*/○	●*/○	✕	✕	✕			●*/○				●*/○	
		儲油設備	✕	●*/○								✕	●*/○	●*/○	✕	✕	✕			●*/○				●*/○	
		整壓站	●*/○	●*/○								●*/○	●*/○	●*/○	●*/○	●*/○	●*/○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	
51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	✕	✕	●*/○	●*/○			●*/○				●*/○	國1、國2：限於抽蓄式水力設施及大於2萬瓩之水力發電設施。 農4、城2-1、城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輸電、配電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變電、售電設施	●*/○	●*/○								●*/○	●*/○	●*/○	●*/○	●*/○	●*/○			●*/○				●*/○	
		充電站	●*/○	●*/○								✕	●*/○	●*/○	●*/○	●*/○	●*/○			●*/○				●*/○	
		其他電力設施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圖1	圖2	圖3	圖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52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	●*/○*	●*/○*	●*/○*	●*/○*			●*/○				●*/○	圖1、圖2、農1、農2、農3、農4：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沼氣發電設施	×	×								×	●*/○	●*/○	●*/○	●*/○	●*/○		●*/○				●*/○	城2-1、城3：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	×	×	×	×	×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	●*/○	●*/○	●*/○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	×	×	×		●*/○				●*/○	
53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	
54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	●*/○	●*/○	●*/○	●*/○	●*/○		●*/○				●*/○	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或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防洪排水設施	●*/○	●*/○								●*/○	●*/○	●*/○	●*/○	●*/○	●*/○		●*/○				●*/○	
		海堤設施	●*/○	●*/○								●*/○	●*/○	●*/○	●*/○	●*/○	●*/○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	●*/○	●*/○	●*/○	●*/○	●*/○		●*/○				●*/○	
55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5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	×	×	×	×		○				×	1.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	○*	×	×	×		○				×	3. 另考量農2、農3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業產業專區，於前開專區範圍內無論是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57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	
58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1/○*2	●*1/○*2								●*1/○*2	●*1/○*2	●*1/○*2	●*1/○	●*1/○	●*1/○		●*1/○				●*1/○	1. 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59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	×	×	●*/○	●*/○	●*/○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	×	×	●*/○	●*/○	●*/○		●*/○				●*/○	
		駕駛訓練班	×	●*/○								×	×	×	○	○	○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	×	×	●*/○	●*/○	●*/○		●*/○				●*/○	
60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	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	○	○	○	○	○		○				○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陸域部分)容許使用情形表(0X表形式)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中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62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63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64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設施	×	○								×	×	×	○	○			○			○		
65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66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67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	●*/○	●*/○	●*/○	●*/○			●*/○			●*/○	限於一定使用面積以下者。	
		消防設施	×	●*/○								●*/○	●*/○	●*/○	●*/○	●*/○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安全設施	×	●*/○								●*/○	●*/○	●*/○	●*/○	●*/○			●*/○			●*/○		
68	殯葬設施	公墓	×	○								×	○	○	×	○			×			○		
		殯儀館	×	○								×	○	○	×	○			×			○		
		火化場	×	○								×	○	○	×	○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	○	○	×	○			×			○		
		禮廳及靈堂	×	○								×	○	○	×	○			×			○		
69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70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	●*/○								●*/○	●*/○	●*/○	●*/○	●*/○			●*/○			●*/○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71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看守所	×	○								×	×	○	×	×			×			×		
		聯外道路	×	○								×	×	○	×	×			×			×		
72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4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3月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0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1年3月2日台內營字第11108033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本部部長室）、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鄭委員信偉（本部法規委員會）、王委員翠雲、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心平、李委員君如、徐委員中強、殷委員寶寧、張委員桂鳳、郭委員翡翠、陳委員璋玲、黃委員書偉、詹委員順貴、廖委員桂賢、蔡委員育新、劉委員曜華、蘇委員淑娟（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徐委員淑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張委員獻瑞（國防部）、莊委員老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曾委員珣芬（經濟部工業局）、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王委員成機（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1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 111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國土計畫法相關法定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請本部營建署依據委員建議納入後續工作參考。

第 3 案：為國土規劃量能提升及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成立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請本部營建署依據委員建議修正，並持續推動相關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詹委員順貴

國土計畫法第 17 條定有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之徵詢、協調機制，因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亦涉及部門計畫之規劃、推動，建議未來得補充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有關法制面、程序面之銜接機制。

◎郭委員翡玉

- （一）依作業單位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預計今年底前完成，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已進行相關作業，法令研擬與實務執行之內容及期程得否相互配合，未來是否仍有調整空間。
- （二）依報告事項第 1 案預定提會討論議題規劃，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辦理情形，因目前營建署及輔導團業盤點相關劃設議題，如有涉及通案性重要議題，建議得隨時提本部國審會討論。

◎劉委員曜華

- （一）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究竟是建構在計畫體系或法制體系，如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授權訂定，但相關內容無法對應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是否又重複區域計畫法的歷史錯誤。國土計畫既以計畫為導向，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應以計畫體系概念進行研擬。
- （二）目前國土計畫主要業務推動以及相關研究成果等

經驗均僅累積於營建署，且直轄市、縣（市）人員更替速度快，未來會否形成頭重腳輕之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跟上中央的步伐。因此，建議可思考是否由中央與地方合作，於北、中、南、東成立相關規劃組織，除協助業務推動，並可作為與各部會交流之窗口。

◎王委員成機

-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為避免後續各縣市圖資落差過大，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內明訂全國統一使用之圖資，使坐標系統等相關條件一致，以利後續作業。
- （二）就國土規劃基礎資訊部分，本部地政司以及國土測繪中心均已建置相關基礎圖資，後續可透過介接方式協助提供，以利後續得同步即時更新。
- （三）國土現況調查經多年推動，且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已協助挹注作業經費，目前執行成效良好，建請基金得持續挹注。
- （四）有關本司預計推動都會地區多維度空間資訊案，因該案成果得與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等作業進行資源共享，建請由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協助支應，本司後續將與營建署幕僚單位先行溝通。

◎徐委員中強

- （一）有關國土規劃資訊推動部分，考量直轄市與其他縣（市）甚至離島縣之資訊能力、設備有相當差距，建議營建署得於國土規劃資訊推動小組內研議相關協助機制，以利後續國土計畫業務推動。

- (二) 就人才交流培養部分，思考重點應為行政單位人力是否足以負荷國土計畫法上路後日漸增加之業務量，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國土計畫之內容、應配合事項等了解程度有限，建議營建署應預為因應，並就作業人力部分預先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調整。
- (三) 有關國土計畫推動財源部分，除內政部成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得比照成立基金並協助國土計畫資源籌措，請再予評估是否納入直轄市、縣（市）應協助推動事項。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國土計畫與部門計畫銜接部分，目前全國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相關部門政策推動之重要依據，各部會如有重大建設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本部亦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立場協助提供意見。
- (二) 另全國國土計畫第 9 章已載明，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就開發許可部分本署已規劃相關檢核機制並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惟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部分，前經本部國審會討論，已決議請本部地政司協助提會說明，建議再請地政司協助。
-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業已送本部法規會審議中，條文設計上亦已考量部分先行辦理公開展覽直轄市之作業需求；另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均持續掌握各直轄市、縣（市）之作業議題，如有涉及政策決定事項，將依委員建議隨時提本部國審會討論。

- (四) 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精神即為依計畫引導管制，故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應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後續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亦將提請本部國審會討論，再請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 (五) 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並非僅有本署累積相關經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過程中亦就地方需求以及實務執行經驗提供相關建議，且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亦明定民眾參與機制，期望能讓各界均能了解國土計畫之精神；至於是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成立相關規劃組織，現階段將以推動報告案第 3 案之人才培養交流平台為主，長期再評估是否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成立專責研究機構。
- (六) 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本署已統一律定使用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作為底圖，並已納入子法規範；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除林務局權管範圍仍由該局依原調查頻率辦理外，其他陸域土地原則均由本部統一辦理，未來亦將評估納入海域之調查。
- (七) 有關地政司近期擬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申請約 17 億元辦理都會地區多維度空間資訊案，本署會再洽該司幕僚單位了解相關內容，並先行評估後提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或國審會討論。
- (八) 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能量不足部分，本部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國土功能分區圖資訊系統，並已委請桃園市政府先行製作公版參考系統，以利後續作業；至於人力部分，本署近期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國土計畫業務需求，適度增補人力，本署亦將透過報告案第 3

案之人才培養交流平台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就財源部分，依現行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個別成立基金，地方如有相關經費需求本署將予以協助。

- （九）另直轄市、縣（市）間涉及跨域議題，目前本署刻正進行都會區域計畫之先期委辦研究，相關研究內容成熟後亦將評估是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形成共識後向本部提出都會區域計畫之提案。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3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郭委員翡翠

- （一）為利新政策後續推動及國土觀念培養，有關教育、研究部分，除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大專院校外，建議找教育部共同研議，過往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係由教育部投入相關人力及經費，讓學校教師設計課程及編列教材。
- （二）新的法令後續執法需行政部門相關人力，建議內政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補足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人力。
- （三）依據國土計畫法成立之研究機構不等同於今日討論的平台，但廣義國土規劃包含建築、交通、環境、產業發展等不同範疇，建議未來成立國土規劃研究機構、作為行政部門、中央、地方溝通協調橋樑，及扮演新政策及新技術引入的角色。

◎張委員桂鳳

- （一）目前國土規劃相關從業人員多為都市計畫學系畢業，但土地議題範疇廣泛，建議將國土規劃相關概念納入相關國家技師考試作為必修學分，透過考試認證認同國土規劃專業能力。
- （二）為使第一線服務機關之行政人員得向民眾說明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減少民眾認知差異，建議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相關從業人員教育訓練。

◎李委員心平

- (一) 平台規劃類似 2000 年立法通過之災害防救法，該法通過後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無防災專業人員，故於每 1 直轄市、縣(市)輔導 1 學校作為協力機構，並將相關資訊及經驗留存於學校，以利後續傳承。
- (二) 另災害防救法明定成立國家級研究機構，即為目前災害防救中心(NCDR)，且於各地方政府成立防災辦公室辦理跨域整合相關工作，惟災害防救非屬專責業務，相關從業人員大量流失，故就人才培育部分，建議提供薪資補貼及升遷機會，以利留住人才充實規劃量能。

◎王委員翠雲

國土計畫推動至今，大專院校不斷開設課程或舉辦國土計畫相關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然相關科系畢業學生或從業人員未必願意投入國土規劃市場，故建議提供誘因並賦予規劃者榮譽感，以吸引規劃人才投入國土規劃相關工作。

◎蘇委員淑娟

建議各區域規劃中心教育任務更為積極，讓修習課程學生或相關從業人員得以獲得立國土規劃專屬職系，進入公部門辦理國土規劃相關作業。

◎黃委員書偉

建議增加大專院校教師開課、學生及規劃從業人員修課誘因，提升學習意願，另建議總平台提供國土規劃相關資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相關審議工作之專家學者，以縮短資訊落差及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團隊困擾。

◎交通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為提升國土規劃量能，將成立五大區域規劃中心，培育在地國土規劃人才一節，以交通部推動公共運輸為例，為結合在地學界能量，鼓勵大學院校以其豐沛之研發設施與資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奉示自 104 年 10 月起運用公共運輸計畫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相關政策，於全國成立六大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北區、桃竹苗、中區、雲嘉南、高屏澎、東區）。
- （二）交通部希望藉由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四大工作項目（包含人才培訓、提供諮詢服務、公共運輸輔導提案及案例研析），協助地方政府構建基礎規劃能力，提升地方（尤其非六都）推動公共運輸能量與經費預算，促使地方政府公運計畫發揮實質效益。相關成效包括：
1. 推動地方運輸產業人才培訓，開設近 800 門實體培訓課程，以及多門線上課程。
 2. 提供地方政府諮詢服務，多有局處長層級人員參與。
 3. 輔導地方政府提案向公路總局申請，並獲核定。
 4. 實地下鄉協助偏鄉改善公共運輸服務（如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提升偏鄉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
- （三）後續內政部營建署若啟動各區域規劃中心，執行過程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樂意提供相關經驗供內政部營建署與團隊分享。區域規劃中心未來可與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進行交流合作。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平台研議過程中，參酌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惟考量國土規劃所涉領域廣泛，未來以成立國土規劃專責機構為目標，惟現階段先以大專院校為主，由大專院校教師開設相關課程培育專業人才，後續逐步往外擴展。
- (二) 國土規劃相關課程對象不侷限於學校學生，尚包含國土規劃相關從業人員，或實務規劃上有需要者均可參與，後續將研議國土規劃相關課程認證機制，讓相關從業人員應修習國土規劃必要學分後，始得執業辦理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規劃等相關工作。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0 次會議

時 間：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主任委員國勇

花敬群代

紀 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鄭委員信偉	請假		
王委員翠雲	王翠雲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李委員君如	李君如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請假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郭委員 翡玉	郭翡玉		
陳委員 璋玲	陳璋玲		
黃委員 書偉	黃書偉		
詹委員 順貴	詹順貴		
廖委員 桂賢	請假		
蔡委員 育新	請假		
劉委員 曜華	劉曜華		
蘇委員 淑娟	蘇淑娟		
林委員 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徐委員 淑芷	徐淑芷		
張委員 獻瑞	張獻瑞		
莊委員 老達		副組長	王云英
曾委員 珣芬		簡任技正	陳秉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游委員建華		簡任技正	劉思嘉
劉委員芸真		科長	蔡芳宜
王委員成機	王成機		
吳委員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請假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和武 林漢林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林秉勳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朱簡任技正偉廷	
蔡 科 長 玉 滿	蔡玉滿
	魏巧蓁 喬維蔓 蔡月庭
	鄭鴻文 郭曉瑩 林雨靚 陳文君
	林和武 廖雅虹 薛博瑞
	楊采璇